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对《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，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提出如下意见：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等法规规定规范运作，并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提高了公司法人治理水平。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内部控制体现了完整性、合理性、有效性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，全面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、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及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；2017 年公司应严格按照内部控制规范实施方案，开展内部控制规范的全面实施工作，以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内部控制的执行力，提高内部控制效力及防范风险的能力。

华映科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17 年 3 月 20 日